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证通云计算”）增资15,000.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沙证通云计算注册资本将由15,000.00万元增加至30,000.00万元，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将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及对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48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,888,316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.10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,511,601,887.6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,351,175.42元（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,943,737.76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479,194,449.94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验字（2016）第111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根据公司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	72,802.55	72,802.55
2	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	33,357.64	33,357.64
3	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45,000.00	45,000.00
合计		151,160.19	151,160.19

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“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”和“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、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实施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,000.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进行增资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。

本次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。本次增资后长沙证通云计算注册资本由15,000.00万元增加至30,000.00万元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进行增资，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2MA4L1WE13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忠慈

注册资本：15000.000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26日

营业期限：2015年11月26日至2065年11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（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）和网络托管业务（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；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技术转让；软件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商用密码科研、生产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电子技术研发；通讯技术研发；通信

技术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房屋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；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。

2、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长沙证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沙证通注册资本由15,000.00万元增加至30,000.00万元，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将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进行增资，是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，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

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长沙证通云计算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、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，公司、长沙证通云计算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实施监管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